

2014年3月3日

## 关于“MOTOYAMA”商标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本山制作所

代表者名 董事长兼社长 亲泊利昭

咨询处 总务部长 伊藤光芳

“MOTOYAMA”是本公司的商标，在世界各地拥有商标权。商标于1965年首次在日本登录，在其他国家也拥有和日本同样的商标权，已成为广为认知的商标。

近几年，与本公司（株式会社本山制作所，英语标记：MOTOYAMA ENG. WORKS, LTD）类似名称的公司（韩国本山株式会社，英语标记：KOREA MOTOYAMA INC.）擅自使用“MOTOYAMA”的商标，并进行销售活动。

此行为是侵犯商标权的违法行为，本公司通过韩国法律事务所向韩国本山株式会社发出了警告文，警告其立即停止此违法行为。

另外，据本公司所知，在日本国内，有几家销售公司将韩国本山株式会社的产品说明书作为销售资料使用，其中标示了与本山商标类似的“MOTOYMA”。这种商标的标示将损害顾客（消费者）的利益，是商标法禁止的行为。

韩国本山株式会社和本公司没有任何关系。本公司不能忽略此类损害各位顾客的利益的行为。一旦事态有所进展，将在本公司网页上公布。

以上